

夏潮聯合會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經費收入 144,000 元  
144,000 元

二、本期支出：

經費支出 131,580 元  
131,580 元

三、本期餘絀：

12,420 元

備註： 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2年5月6日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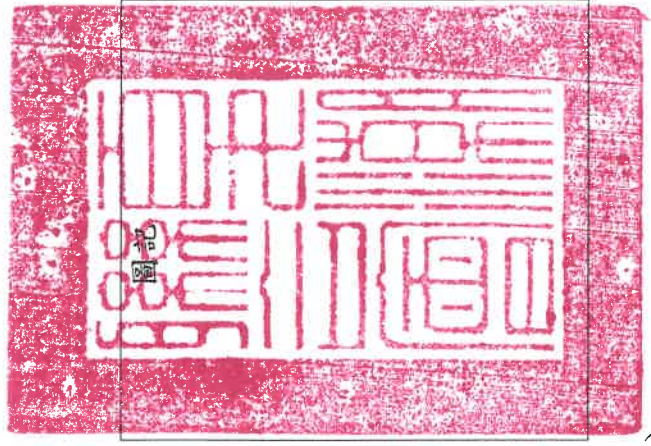
製表人：

(發章)

負責人：



(發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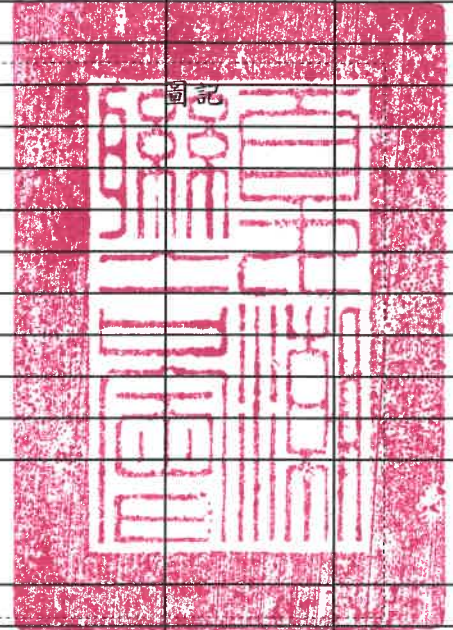


# 夏 潮 聯 合 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44,000				
	1	黨費收入	144,000				
		1 入黨費	0				
		2 常年黨費	144,000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匿名捐贈收入					
		5 其他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 或其權利授與、讓與 所得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6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131,580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87,580				
	3	業務費	44,000				
	4	政治獻金支出					
		1 人事費用支出					
		2 業務費用支出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4 選務費用支出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 競選費用支出					
		6 雜支支出					
		7 返還捐贈支出					
		8 繳庫支出					
	5	其他支出					



3		稅前餘絀	12,420					
4		所得稅費用						
5		稅後餘絀	12,420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 112 年 5 月 6 日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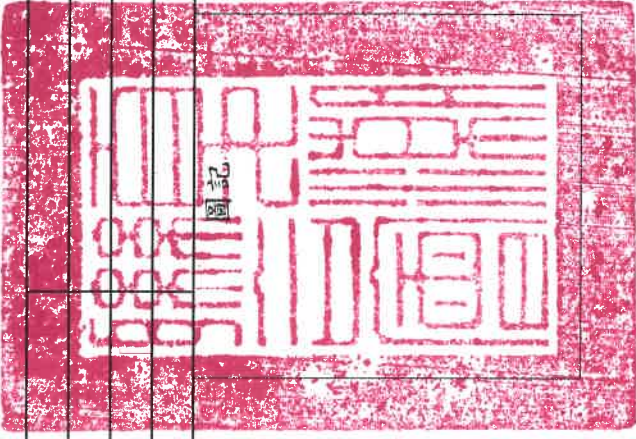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

# 夏潮資產負債聯合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金		
科 目	名 稱	額	科 目		額
			項 目	名 稱	
款	科 目	金	款	項 目	金
1	流動資產	18,633	負債		
	現金	17,433	1	流動負債	44,000
2	銀行存款	1,200	2	應付費用	44,000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3	其他負債	
3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餘 金		
			1	累計餘絀	-37,787
			2	本期餘絀	12,420
			餘絀總額		
資產合計		18,633	負債及餘絀合計		



製表人：(發章) 負責：(發章)  
 (發章) 負責：(發章)

本表所載內容係經本黨112年5月6日黨員大會通過在案。  
 申報日期：112年6月14日



# 永旺會計師事務所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127 號  
10348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55 號 10 樓之 4 (辦事處)  
TEL : (02)2672-9868 0932-129-365  
FAX : (02)2673-8127  
E-mail:foreverrichcpa@gmail.com

工 商 登 記  
財 務 簽 證  
稅 務 簽 證  
遺 產 及 贈 與 申 報  
記 帳 及 稅 務 申 報  
理 財 規 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潮聯合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夏潮聯合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決算報告書表、收支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政黨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潮聯合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參與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須知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潮聯合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政黨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潮聯合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潮聯合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 永旺會計師事務所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127 號  
10348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55 號 10 樓之 4 (辦事處)  
TEL : (02)2672-9868 0932-129-365  
FAX: (02)2673-8127  
E-mail: foreverrichcpa@gmail.com

工 商 登 記  
財 務 簽 證  
稅 務 簽 證  
遺 產 及 贈 與 申 報  
記 帳 及 稅 務 申 報  
理 財 規 劃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潮聯合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潮聯合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潮聯合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蘇鎮安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3474 號

地 址：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 127 號

電 話：(02)2673-687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

夏潮聯合會  
財務報表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夏潮聯合會(以下簡稱本聯合會)於108年11月9日成立大會通過黨章，民國109年3月9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490號函經內政部核准設立，黨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49號3樓之4，成立宗旨在促進兩岸和平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邁向社會主義為宗旨，其收入含黨員會費。

民國110年2月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於110年2月4日完成法人登記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聯合會於112年5月6日經112年黨員大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準則、政黨法編製。

(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三)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四)財務支出：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負責財務收支及製作相關財務報表。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屬原始所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會計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



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五、收入及支出處理原則

本聯合會平時財務處理採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再按權責發生制調整。

#### 六、累積盈餘：

本聯合會自 109 年度開始按政黨法及相關法規處理其財務報表。截至 111 年底累積虧損為 25,367 元。

#### 七、收入總額：

經費收入共計 144,000 元。包括：

1. 入黨費 0 元。
2. 常年黨費 144,000 元。

#### 八、支出總額：

經費支出共計 131,580 元。包括：

1. 事務費：87,580 元。
2. 業務費：44,000 元。

#### 九、關係人交易：

無。

#### 十、重大承諾事項：

無。